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傅凱祺
電話：02-3356-6845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5102668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第1條至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1條之1，本院定自11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30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3819號函及「學生輔導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16:26:09